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2-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3:00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白凡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白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卢长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郭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周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白凡先生、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周延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2022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至7人。为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总法律顾问产生程序、履职保障等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件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2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白凡先生、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3)刊登于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号公告)刊登于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凡,中国国籍,男,汉族,196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印染厂厂长助理、总会计师、副厂长;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白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长才,中国国籍,男,197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理财规划师,中共党员。曾任职首钢总公司、联合证券、世纪证券、首旅集团投资总监,现任首旅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卢长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郭芳,中国国籍,女,198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部项目经理,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康辉董事长、城乡商业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新华旅游董事长,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中心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郭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延龙,中国国籍,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外经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延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浦军,中国国籍,男,197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4195)。2005年至今,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副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企业国际化经营基地研究员,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商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协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兼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浦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建伟,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共党员。2015年7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70049)。1999年至今,作为创始人先后参与创办北京万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圆众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师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企业,并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吕守升,中国国籍,男,197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美国博士伦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国咨询公司Hay Group咨询总监,金山软件集团高级副总裁兼执委会成员,潍柴集团副总经理,亚信科技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人力官,顺丰集团董事长特别顾问,京东集团副总裁职务,兼任北京中外企业人力资源协会(HRA)会长、国家科技部专家库成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首席人力官100人(CHO100)常务理事、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MBA职业导师,以及潍柴集团独立董事、中国重汽(HK3808)独立董事、深圳优必选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守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指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经营宗旨:弘扬中华饮食文化,发挥老字号品牌优势,繁荣民族餐饮市场,提升人民健康生活,为实现中华第一餐饮、世界一流美食、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愿景而不懈努力。	第十五条	经营宗旨:弘扬中华饮食文化,发挥老字号品牌优势,繁荣民族餐饮市场,提升人民健康生活,为实现成为更多人信赖和喜爱的美食生活服务商的企业愿景而不懈努力。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零售卷烟(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娱乐服务;种植;养殖家禽;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礼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和自行开发后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零售卷烟(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仅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服务;种植;养殖家禽;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销售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礼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和自行开发后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5号A栋A00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各1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这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核控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总法律顾问相关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总法律顾问应向商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党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2-0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表决,提名高玉红女士、刘文胜先生、宁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玉红,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双安商场团委主管;乌鲁木齐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王府井集团党委工作部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玉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文胜,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群众。曾任京伦饭店财务部会计;兆龙饭店财务部主管;台湾饭店财务部副经理;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京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平宾馆、新侨饭店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首旅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刘文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刘文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宁璟,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主管、项目副经理、部长助理;现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宁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2-0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由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进一步发挥环球项目的溢出效应和各战略单元的协同效应,2021年公司向首旅集团及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量加大,根据经营需要,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交易增加。2022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白凡先生、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审议日累积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提供产品和服务	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月饼及相关产品,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等	按市场公允价格	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	2924	2300万	3300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宇;注册资本:442,523.23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5号A栋A001。

2.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宇;注册资本:1771215.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公园管理;酒店、购物中心及体育、娱乐和休闲设施的建设、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酒店管理;产品设计;销售纪念品、服装、玩具、体育用品、电器、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日用杂货、塑料制品、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母婴用品、厨房用品、箱包、针纺织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属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和收藏品、文化用品、钟表、纸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和货物进出口;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主题公园门票及套票销售和票务代理;经营艺术表演场馆;主题公园内的演出;筹备、策划、组织演出、晚会、大型庆典、艺术大赛、文化节、艺术节、电影节、服装节、啤酒节、展览和各类民俗活动;在度假区内提供以下服务:电子游艺厅的活动;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游艺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备租赁;文化日用品租赁;订房服务和导游服务;体育场馆经营;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染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排版、装订、复印、传真服务;洗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管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婚庆服务;小客车代驾;电影院经营;物业管理;住宿;理发、美容保健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电影放映;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理发、美容服务、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6号院八区3号楼。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新增提供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顿环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提供团膳服务。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交易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首旅集团旗下的餐饮企业,与经营业务涵盖酒店服务、餐饮服务、交通服务、商业服务、旅游旅行服务及旅游地产等业务板块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饭店、酒店、旅行社等关联方,在产业链条上存在一定关联性和互补性,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及劳务服务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2-0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1)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累积投票提示:

(1)会议第1、2、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